

#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田徑新秀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5.9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系田徑新秀暨為國儲才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吳錦雲教授籌措提供。
- 三、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，每學期兩名。
- 四、辦理期次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每年入學之田徑專長新生（含轉學生）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運動成績證明。
  - （三）操行成績。
- 七、辦理時間：
  - （一）上學期：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。
  - （二）下學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止。
- 八、受理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申請學生備齊申請資料後於截止日前送交系辦彙整。
  - （二）經由系主任召開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後公佈，並於系大會或本系重大活動中頒發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使用情形，於每學期執行完畢後，書面陳報吳錦雲教授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吳錦雲教授同意後，提報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